

證明書

(具有多張教師證書，且持有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，申請縣內介聘跨類別者適用)

※具有多張教師證書，得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以內介聘科(類)別。(須有該介聘科〈類〉別專長教師證後取得該科〈類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且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加註英語專長任教六班學校者，每週應授至少六節。)

※說明：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且現職任教於身障類特教班，可申請各類別身心障礙類班級，不須有實際任教，但仍受最多可申請三種介聘科(類)別的限制。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，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惟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(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)只能任教啟智班，於縣內介聘時可選填其他身障類特教班，但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，若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級任教的教學能力，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。

本校	教師姓名：() 現職任教於右欄勾選班別且持有該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。 ※非初任職請檢附轉任公文或介聘通知函等	☐ 國小普通班 ☐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☐ 國小特教班()班
		☐ 國小附幼普通班 ☐ 國小附幼特教班()班

具有申請第二種科(類)別介聘資格。

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_____及字號：_____

曾任教之班別：_____

※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加註英語專長任教六班學校者，每週應授至少六節。)

具有申請第三種科(類)別介聘資格(無則免填)。

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_____及字號：_____

曾任教之班別：_____

※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加註英語專長任教六班學校者，每週應授至少六節。)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服務學校校名：	證明人(人事主管)簽章：	證明人(校長)簽章：
申請人簽章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

申請人住址(含鄰里)：

※以上證明如有虛報、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，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議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